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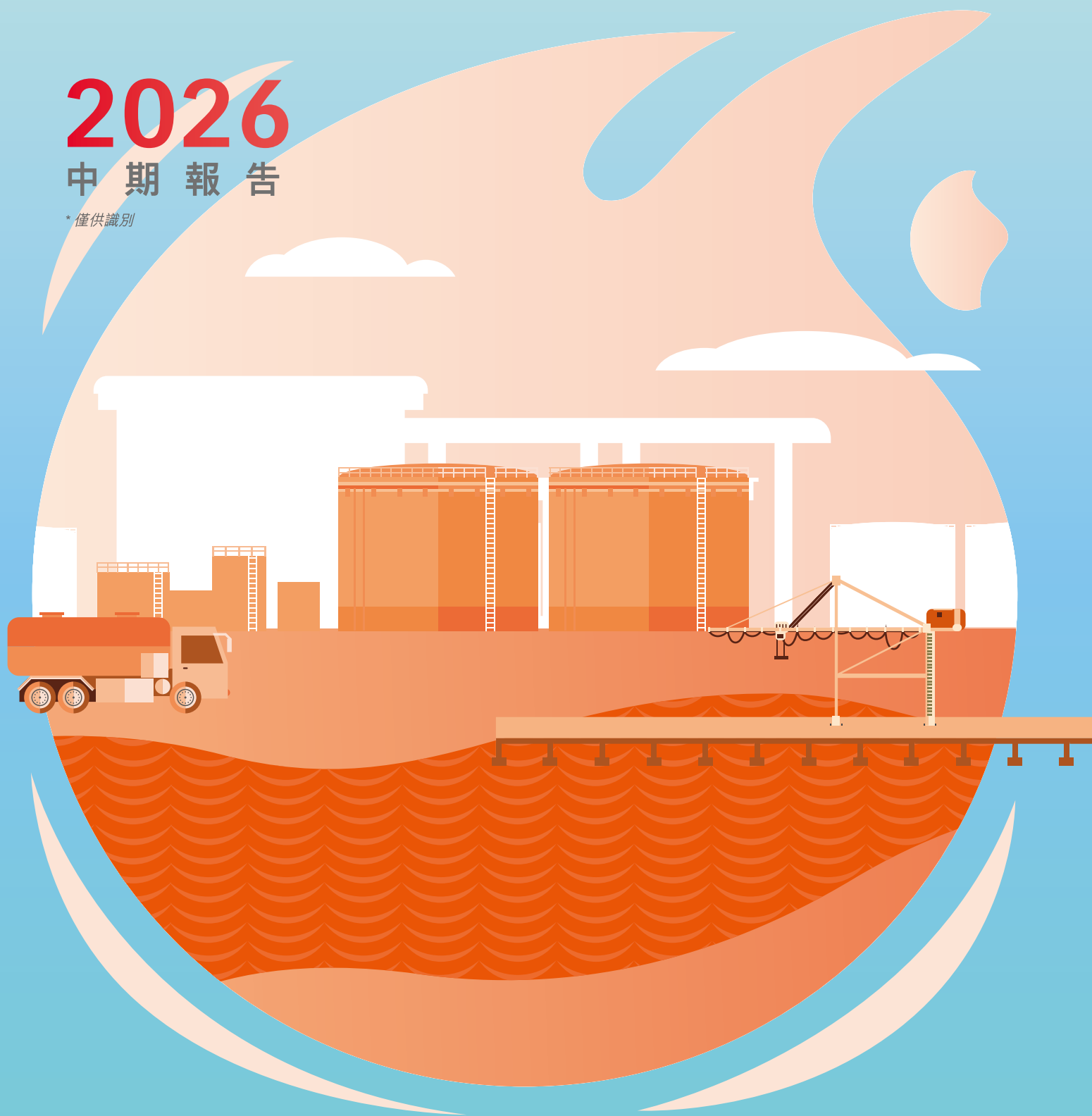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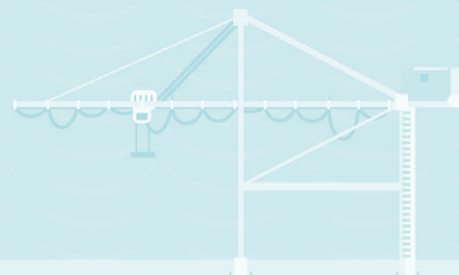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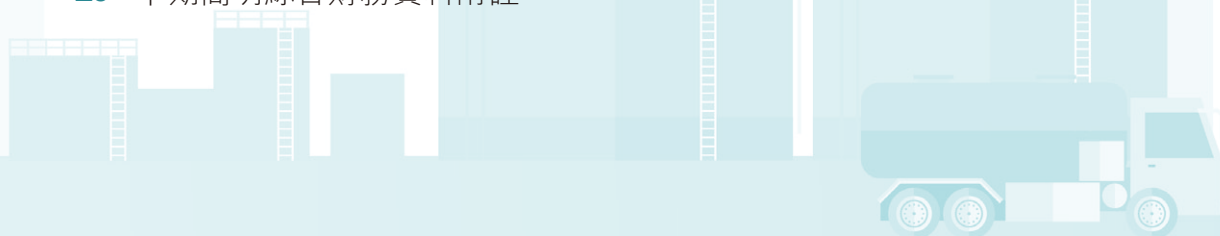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0 獨立審閱報告
-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郁建明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主席)
牟妮妮女士
何海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阮澤雲女士
鄭學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郁建明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
盤嘉盈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aqs.com/>

釋義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適用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4827%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5173%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義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星洲佳源」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全球能源格局在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不均衡的背景下繼續演變，兩者均對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及價格造成一定影響。在此背景下，中國天然氣市場維持總體穩定，體現出較強的韌性。2026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在供應端，國家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增儲上產」成效顯著。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產量達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6%。進口方面，受國際市場氣價高位震蕩及國內企業採購策略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上半年天然氣進口量為5,738萬噸，同比下降3.5%。儘管進口量有所收縮，但國內產量的穩定增長有效保障了國內天然氣的整體供應。

政策環境方面，2026年是中國「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家層面為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勁政策動力。國家能源局在2026年油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和管道保護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將加大油氣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推動「十五五」重大工程應開盡開、應投盡投。政策強調需要加強省際省內油氣管網規劃銜接，完善管網設施接入和使用機制，旨在構建更為完善、高效、互聯互通的油氣「全國一張網」。此舉將極大提升天然氣資源的配置效率、輸配能力和儲備規模，為下游市場拓展提供關鍵支撐。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浙江省增強其在能源結構清潔低碳轉型方面的決心和力度，為區域天然氣行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浙江省發改委於2026年5月發布《「十五五」電力熱力行業清潔低碳轉型方案（徵求意見稿）》（下稱《方案》）成為指引未來市場增量的關鍵性政策文件。《方案》明確提出到2030年氣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至少28 GW的目標，較2025年增長85%。同時提出構建多元清潔供熱體系，大力發展生物質、天然氣熱電聯產，鼓勵燃煤熱電優先配置天然氣、生物質供熱鍋爐或熱電機組，同時明確「十五五」期間引導5%燃煤供熱由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供熱替代。《方案》強調充分發揮氣電在清潔電力供應中的過渡支撐作用，加快建設一批響應能力強、轉換效率高、潔淨低排放的調峰氣電。《方案》還提出統籌陸上管道氣、海上氣田資源、進口液化天然氣等多元資源保障氣電用氣，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浙江省作為沿海液化天然氣資源樞紐的戰略地位。基於《方案》明確的增長目標驅動，浙江省未來發電用氣需求將大幅躍升，有利於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期末，本集團為約53.1萬居民用戶和2,691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4.72億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3.92億立方米）上升20.41%。銷氣量增長主要歸因於工業用氣需求的復蘇：受宏觀經濟回暖及區域工業生產帶動，本集團通過深耕重點客戶、提升服務質效，有效把握市場增量。此外，國際天然氣市場供應不確定性及價格波動，導致國內現貨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憑藉靈活的氣源採購策略和市場研判能力，適時調整液化天然氣銷售策略，實現了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量價齊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整體銷氣量及收入增長貢獻了重要增量，亦有效緩解了上半年因向客戶轉嫁增加的管道燃氣成本出現延遲而帶來的利潤壓力。

於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305.71公里（包括859.29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46.42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10.50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22.50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國內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疊加天然氣氣源價格波動和市場化競爭加劇等挑戰，但本集團堅信，挑戰與機遇並存，而機遇大於挑戰。國家層面的能源安全戰略和基礎設施「全國一張網」建設為行業發展提供了確定性。區域層面，浙江省清潔能源轉型路徑和量化的發展目標，預示著未來幾年浙江省內天然氣市場，尤其是發電用氣領域，將迎來需求大幅躍升的發展期。鑑於市場所呈現的重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秉持審慎而進取的策略，全力把握增量市場機遇，努力構建多元化、有韌性的資源池，持續優化資源採購策略，有效應對氣源價格波動風險，做好整體資源的協調與匹配。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居民順價機制。目前浙江省內部分城市已啟動居民順價機制。本集團將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爭取盡早建立並完善居民用氣價格與上游氣源價格聯動的機制，以實現成本的合理疏導，確保民生用氣供應穩定，並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總之，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特別是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以國家戰略為指引，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創新發展為動力，審慎經營，積極作為，力爭在「十五五」開局之年取得更優異的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982.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累計收入人民幣817.9百萬元增加20.09%。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回暖及區域工業生產帶動，本集團通過深耕重點客戶、提升服務質效，有效把握市場增量，對工商業的售氣量有較大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氣總量3.112億立方米，較2025年同期供氣總量2.512億立方米增加23.8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總用氣量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於報告期間，民用用氣量為0.483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5.52%，工商業用氣量為2.629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4.48%。2025年上半年民用用氣量為0.445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7.71%，工商業用氣量為2.067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2.29%。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中國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554.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8.8百萬元增加32.43%。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量160,318千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140,623千立方米增加14.01%。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天然氣市場供應不確定性及價格波動，導致國內市場現貨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憑藉靈活的氣源採購策略和市場研判能力，適時調整液化天然氣銷售策略，實現了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量價齊升。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38.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1.04%，主要原因是零售市場中液化石油氣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替換進而引起收入減少。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59.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13.68%，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2025年上半年稍有增加。

5. 銷售蒸氣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氣，並通過蒸氣管道供應蒸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蒸氣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1.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23.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模式調整引起蒸氣銷售量減少進而引起收入減少。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71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1.5百萬元增加17.65%。主要受益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上漲及良好供需關係，液化天然氣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長14.01%，銷售額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管道天然氣銷量亦受益於市場供求因素，銷量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23.85%，故使得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4.4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23.88%。這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銷售單價較2025年上半年有較大增幅，故總體毛利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23.73%。這主要由於本期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收到的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設備改造工程補助，部分被因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固定資產處置損失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0.31%。這主要由於因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改造而增加借款導致利息支出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87%。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毛利的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11.16%，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杭嘉鑫未能維持與2025年上半年相若的毛利水平，原因是國際天然氣價格因地緣政治衝突而上升。鑒於國際及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出現週期性供應緊張，本集團積極組織氣源，使得液化天然氣銷售量、銷售價格均有上漲，抵銷了一部分因未能及時將管道燃氣採購價上漲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氣價承壓引起的毛利下降。因此，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錄得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23.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550.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8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5(2025年12月31日：1.2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4.09%(2025年12月31日：63.39%)。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61.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0.55%-2.98%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45.9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615.1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86.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2%(於2025年12月31日：約8.35%)。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5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6名僱員(2025年6月30日：397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期間後事項

自期間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6,212,984 (L)	36.21%	26.27%
	H股	實益擁有人	3,378,000 (L)	8.93%	2.45%
徐松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08,447 (L)	3.21%	2.33%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20%	0.0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6,212,984 (L)	36.21%	26.27%
徐麗麗(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6,212,984 (L)	36.21%	26.27%
城市發展(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諸暨宇嘉(附註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3%
乾宇(附註6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湯仕堯(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傅芳英(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3%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9)	H股	實益擁有人	6,082,000 (L)	16.07%	4.41%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82,000 (L)	16.07%	4.41%
沈小紅(附註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82,000 (L)	16.07%	4.41%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0)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1)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趙敏	H股	實益擁有人	3,599,500 (L)	9.51%	2.61%
徐麗麗(附註4)	H股	配偶權益	3,378,000 (L)	8.93%	2.45%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實益擁有人	2,748,000 (L)	7.26%	1.99%
AR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48,000 (L)	7.26%	1.99%
劉振江(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48,000 (L)	7.39%	2.03%
		實益擁有人	49,000 (L)		
但紅英(附註13)	H股	配偶權益	2,797,000 (L)	7.39%	2.03%
柳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2,495,500 (L)	6.59%	1.8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1,918,000 (L)	5.07%	1.39%
鄭義芳(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 (L)	5.07%	1.39%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孫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 (5)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4827%及4.517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郁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工會聯合會專職副主席。
- (6)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由傅芳英女士擁有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芳英女士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公司秘書。

- (9)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鄭義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義芳女士被視為於仁和智本風險交易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相信該架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

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中，與杭嘉鑫相關的合營企業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繳納出資額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該筆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20%(未經審核)。杭嘉鑫成立於2017年，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實現本集團天然氣氣源多元化，並滿足嘉興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獲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星洲佳源50%股權，並已繳納出資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對星洲佳源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4%(未經審核)。星洲佳源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其於星洲佳源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0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獲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星洲佳源將持續透過其物業開發業務與本集團景觀建設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6,541,340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865306，(或人民幣兌港幣=1:1.155661)，即以2026年8月28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1387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51頁所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19,491	1,461,481
銷售成本		(1,573,212)	(1,343,411)
毛利		146,279	118,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561	11,8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45)	(12,299)
行政開支		(41,324)	(37,05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49)	12,546
其他開支		(2,386)	(90)
融資成本		(9,929)	(7,70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45	14,868
聯營公司		4,668	2,006
稅前利潤	6	96,620	102,178
所得稅開支	7	(22,759)	(20,291)
期內利潤		73,861	81,88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66,875	75,284
非控股權益		6,986	6,603
		73,861	81,88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49	0.5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	(56)	(310)
公允價值變動	172	156
所得稅影響	(29)	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	9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	(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845	81,8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6,875	75,283
非控股權益	6,986	6,582
	73,861	81,8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5,570	832,486
投資物業		222,365	227,044
使用權資產		139,894	134,936
其他無形資產		4,386	4,4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905	485,4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638	304,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865	65,074
遞延稅項資產		136,502	136,386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639	1,0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8,806	2,191,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56	118,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84,038	223,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313	15,559
合同資產		2,930	2,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471,408	235,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	2,46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71,197	90,809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債務投資		19,782	4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63	595,778
流動資產總值		1,623,007	1,330,7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40,246	849,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24	58,495
合同負債		110,045	110,601
遞延收入		16,154	12,857
計息銀行借款	14	145,880	29,380
租賃負債		21,867	20,639
應納稅款		11,545	5,686
流動負債總額		1,203,661	1,086,665
流動資產淨值		419,346	244,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8,152	2,435,30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95,159	303,858
遞延收入		78,079	68,571
計息銀行借款	14	615,120	615,260
租賃負債		138,759	133,020
遞延稅項負債		28,596	25,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5,713	1,145,909
資產淨值		1,322,439	1,289,3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7,845	137,845
儲備		1,121,343	1,088,945
		1,259,188	1,226,790
非控股權益		63,251	62,605
權益總額		1,322,439	1,289,39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99,212	19,430	(126)	235	602,880	1,130,702	54,891	1,185,593
期內利潤	-	-	-	-	-	-	75,284	75,284	6,603	81,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4	-	94	-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儲備，扣除稅項	-	-	-	-	(95)	-	-	(95)	(21)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	94	75,284	75,283	6,582	81,865
已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或利潤	-	-	-	-	-	-	(34,461)	(34,461)	-	(34,461)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887	-	-	(1,887)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99,212*	21,317*	(221)*	329*	641,816*	1,171,524	56,083	1,227,6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120,73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112,366	23,183	(129)	722	681,577	1,226,790	62,605	1,289,395
期內利潤	-	-	-	-	-	-	66,875	66,875	6,986	73,8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儲備，扣除稅項	-	-	-	-	87	(103)	-	(16)	-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	(103)	66,875	66,859	6,986	73,84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0	100
已宣派及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	-	-	-	-	-	-	(34,461)	(34,461)	-	(34,461)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或利潤	-	-	-	-	-	-	-	-	(6,440)	(6,44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2,369	-	-	(2,369)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112,366*	25,552*	(42)*	619*	711,622*	1,259,188	63,251	1,322,43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121,34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6,620	102,1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668)	(2,00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445)	(14,868)
融資成本		9,929	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0,402	34,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643	7,690
投資物業折舊		4,679	5,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2	921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10,275)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6	3,049	(12,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6	445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1,145	(52)
利息收入		(2,934)	(6,451)
		147,372	122,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675	173,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754)	—
合同資產減少		60	3,49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0,388)	40,042
遞延收入增加		23,08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845	(14,413)
存貨減少		16,926	28,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8,761)	(85,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56	(65,884)
合同負債減少		(9,255)	(9,584)
經營所用現金		32,056	192,329
已付／(已收)利息		(12,994)	6,451
已付稅項		(13,485)	(12,8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7	185,93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860)	(138,44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09)	(7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1,830)	(89,000)
購買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	(47,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本金	20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843	4,886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收取的本金	31,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347)	(271,3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4,461)	(34,461)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440)	(5,390)
已付利息	(10,748)	(7,235)
新增銀行貸款	132,800	451,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6,440)	(200,220)
租賃負債付款	(10,383)	(10,354)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428	193,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342)	107,9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78	297,37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73)	(5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63	40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760	454,994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321,197)	(50,18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63	404,8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23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一致行動方於該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的所有相應權利及義務均告停止及終止。因此，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泰鼎不再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所持表決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再無一致行動方，而董事孫連清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約2.45%股權及間接持有26.27%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蒸汽、電力、其他燃氣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979	—
中國內地	1,712,512	1,461,481
總計	1,719,491	1,461,481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以及燃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624,341	1,343,817
提供建造服務	58,971	51,93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694	20,30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21	4,776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7,438	27,889
提供勞工服務	2,766	6,129
其他	3,270	5,027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5,029	6,389
	1,723,330	1,466,263
減：政府附加費	(3,839)	(4,782)
總計	1,719,491	1,461,481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82,233	817,850
銷售液化天然氣	554,629	418,76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071	38,545
銷售蒸汽	11,533	15,059
銷售電力	784	888
銷售其他燃氣	33,263	46,058
銷售建築材料	3,828	6,654
提供建造服務	58,971	51,93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694	20,302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7,438	27,889
提供勞工服務	2,766	6,12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21	4,776
其他	3,270	5,027
總計	1,718,301	1,459,87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638,636	1,387,638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9,665	72,236
總計	1,718,301	1,459,8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34	6,451
政府補助	10,336	3,581
其他	616	357
其他收入總額	13,886	10,389
收益		
外匯差異之收益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	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674	1,315
收益總額	675	1,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561	11,831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19,340	1,286,2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084	5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02	34,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3	7,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145	(5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49	(12,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	355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5年: 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 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於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 其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 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849	—
即期稅項—中國利得稅	18,658	6,965
遞延稅項	3,252	13,326
期內稅項總支出	22,759	20,291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25年: 人民幣0.25元)	34,461	34,461
建議中期股息	16,541	20,677

於2026年8月28日, 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0.15元), 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0,677,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66,875	75,28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832,486	670,467
添置	100,474	240,676
期內折舊開支	(40,402)	(73,378)
轉至投資物業	—	(2,836)
出售	(6,988)	(2,443)
於期末的賬面值	885,570	832,486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22,114	215,855
其他應收款項	253,665	23,596
按金	3,051	1,431
	478,829	240,882
減值	(5,783)	(4,697)
總計	473,047	236,185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1,408	235,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9	1,071
總計	473,047	236,185

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來自聯營公司星洲佳源的減資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00元（2025年：無）。於2026年1月，星洲佳源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案，向股東返還資本人民幣57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有40%股權，故有權收取減資應收款項人民幣228,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1,200	248,902
應收票據	25	14
	211,225	248,916
減值	(27,187)	(25,224)
總計	184,038	223,692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264	198,662
一至兩年	3,836	4,555
兩年以上	19,938	20,475
總計	184,038	223,692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1,883	446,149
應付票據	538,363	402,858
總計	840,246	849,007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7,406	846,601
一至兩年	1,941	2,172
兩年以上	899	234
總計	840,246	849,007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0.55%	2026年－2027年	120,000	2.08%	2026年	5,000
	LPR-0.77%*	2026年－2027年	22,880	LPR+0.02%	2026年	22,880
	LPR-0.62%	2026年－2027年	3,000	LPR-0.62%	2026年	1,500
即期總額			145,880			29,380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0.52%	2027年－2051年	200,000	LPR-0.52%	2027年－2051年	200,000
	LPR-0.52%	2027年－2042年	120,000	LPR-0.52%	2027年－2042年	120,000
	LPR-0.62%	2027年－2045年	120,800	LPR-0.62%	2027年－2045年	109,500
	LPR-0.77%*	2027年－2028年	74,320	LPR+0.02%	2027年－2028年	85,760
	LPR-0.58%	2027年－2045年	60,000	LPR-0.58%	2027年－2045年	60,000
	LPR-0.56%	2027年－2051年	40,000	LPR-0.56%	2027年－2051年	40,000
非即期總額			615,120			615,260
總計			761,000			644,640

* 於2026年1月，本集團就該貸款作出部分提前還款，金額為人民幣11,440,000元。於2026年1月，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將年利率由LPR+0.02%調整為LPR-0.77%。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880	29,380
第二年	45,990	25,8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10	91,093
超過五年	515,120	498,287
總計	761,000	644,6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5	137,845

16. 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	2,235

1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鑫液能源有限公司(「鑫液」)	合營企業的二級附屬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星洲佳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燃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港華交通」)	聯營公司
浙江安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可」)*	聯營公司

17.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安吉溪南茶業有限公司(「安吉溪南茶業」)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城新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7.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浙江錦宇」)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泰」)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達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達」)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泰鼎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顧斌(「顧斌」)	副總經理

* 浙江安可於2026年6月30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合營企業：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杭嘉鑫	(i)	2,712	—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杭嘉鑫	(i)	139,648	155,593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ii)	326	423
<u>自以下公司收到的佣金</u>			
杭嘉鑫	(ii)	—	27,877
<u>自以下公司購買倉儲服務</u>			
鑫液	(iv)	—	708
杭嘉鑫	(iv)	13,962	3,285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杭嘉鑫		57,317	—
鑫液	(iv)	105,505	618
<u>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杭嘉鑫	(iv)	2,168	—
鑫液	(iv)	—	1,575
<u>向以下公司提供運輸服務</u>			
鑫液	(ii)	—	3,820
<u>向以下公司提供勞工服務</u>			
杭嘉鑫	(ii)	652	6,1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15	12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	12,494	825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星洲佳源	(ii)	3,436	—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港華交通	(iii)	—	29
<u>自以下公司取得運輸服務</u>			
浙江安可	(iv)	194	696
<u>向以下公司出售電力</u>			
港華交通	(v)	107	50
其他：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103,997	45,302
沙龍國際賓館	(i)	759	792
月河客棧	(i)	527	610
運河酒店	(i)	64	60
清池文化產業	(i)	—	992
總計		105,347	47,756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7	25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u>			
嘉城新能源	(i)	—	141,184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續)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月河客棧	(ii)	—	11
<u>向以下公司提供管網運輸服務</u>			
福萊特集團	(ii)	795	619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v)	214,894	224,960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浙江錦楓	(v)	947	5,539
浙江錦宇	(v)	730	—
總計		1,677	5,539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生態農莊	(v)	1,116	1,327
宋嘉貿易	(v)	—	12
總計		1,116	1,339
<u>自以下公司取得服務</u>			
運河酒店	(iv)	5	18
清池文化產業	(iv)	1	62
總計		6	80
<u>租賃資產並確認使用權資產</u>			
嘉興管網公司	(vi)	13,846	10,726
嘉興胤泰	(vi)	717	704
總計		14,563	11,430
<u>自以下公司／人士購買出租服務</u>			
顧斌		59	60
泰鼎		—	31
總計		59	91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場價格決定。
- (ii)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 (iii) 租金收入指出租給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 (iv)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 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管網及物業租賃，其他使用權資產的購買來自於嘉興胤泰的辦公租賃。辦公租賃的租賃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決定。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u>			
星洲佳源	(i)/(ii)	232,226	2,958
杭嘉鑫	(i)	96,139	114,850
清池文化產業	(i)	11,801	8,651
嘉興管網公司	(i)	11,785	2,386
清源溫泉	(i)	9,268	9,268
浙江錦楓	(i)	5,000	—
安吉溪南茶業	(i)	4,332	4,319
清池溫泉	(i)	813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	119	164
港華交通	(i)	72	29
運河酒店	(i)	15	11
月河客棧	(i)	13	60
生態農莊	(i)	11	107
嘉興胤泰	(i)	5	—
南湖禾泰	(i)	1	—
鑫液	(i)	—	9
平湖市天然氣	(i)	—	6
總計		371,600	143,631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嘉興管網公司	(iii)/(iv)	168,067	188,431
福萊特集團	(iv)	1,671	—
平湖市天然氣	(iv)	394	200
月河客棧	(iv)	12	12
浙江錦楓	(iv)	1	1,095
杭嘉鑫	(iv)	—	10
總計		170,145	189,7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預期信貸虧損前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應收星洲佳源的款項包含一筆減資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28,000,000元(2025年：無)。於2026年1月，星洲佳源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案，向股東返還資本人民幣57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有40%股權，故有權收取減資應收款項人民幣228,000,000元。
- (ii) 除(i)所述減資應收款項外，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43,600,000元(2025年：人民幣143,631,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期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21,060	91,620	42,377	155,0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78	83,585	44,623	147,986

於報告期末，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為人民幣13,010,000元(2025年：人民幣40,445,000元)，原屬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5,088,000元(2025年：人民幣41,762,000元)，均為貿易性、無擔保且免息。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70	2,278
離職後福利	420	429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890	2,707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885	67,539	66,885	67,539
-----------	--------	--------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615,120	615,260	598,764	597,257
---------------	---------	---------	---------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6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 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2.07至2.53 (2025年： 2.07至 2.53)	倍數增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948,000 元(2025年：人民幣 1,948,000元)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9,313	-	19,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	-	64,865	66,8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5,559	-	15,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	-	65,074	67,5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5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2025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598,764	—	598,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597,257	—	597,257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